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五洲交通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披露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与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交通”）因股权转让纠纷将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达公司”）、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源公司”）起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082.72 万元。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立案受理，2019 年 4 月 22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10 月 10 日判决：1. 解除原告五洲交通与被告铁达公司、成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书》；2. 被告铁达公司返还五洲交通股权收购预付款 5,000 万元；3. 被告铁达公司赔偿五洲交通利息损失 1,077.72 万元（以本金 5,00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 2014 年 5 月 14 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现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4. 被告铁达公司赔偿五洲交通律师费 5 万元；5. 驳回五洲交通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 34.59 万元、保全费 0.5 万元，共计 35.09 万元，由被告铁达公司负担。因铁达公司拒不执行判决义务，五洲交通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立案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二）五洲交通与黄海乐合同纠纷一案

五洲交通因合同纠纷将黄海乐起诉至凭祥市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0 元。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立案受理。黄海乐提起反诉，反诉涉案金额 5,285.98 万元。因反诉涉及标的金额超过基层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凭祥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裁定将本案移送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立案受理，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判决：1. 确认黄海乐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向五洲交通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的行为无效；2. 驳回黄海乐的反诉请求。案件受理费 15.31 万元由黄海乐负担。黄海乐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上诉。二审法院广西高院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开庭审理，近期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5.31 万元（黄海乐已预交），由黄海乐负担。

（三）五洲交通与黄海乐、广西奥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

五洲交通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将黄海乐、广西奥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润公司”）起诉至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为 3,485.69 万元。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立案受理。黄海乐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2020 年 3 月 19 日收到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黄海乐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黄海乐不服向广西高院提起上诉。广西高院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裁定本案由崇左

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立案受理。

(四)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与李玉民合同纠纷一案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因与李玉民合同纠纷，将李玉民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法院。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立案受理，2019 年 10 月 31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11 月 13 日判决：1. 被告李玉民向原告金桥公司偿还欠款 42.85 万元；2. 被告李玉民向原告金桥公司支付合同约定的收益款 17.65 万元；3. 被告李玉民向原告金桥公司支付利息（计算方式：以 42.85 万元+17.65 万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4 月 1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4. 被告李玉民向原告金桥公司支付律师 3 万元；5. 被告李玉民向原告金桥公司支付保函费 1,988 元；6. 驳回被告李玉民的反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4 万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9,314 元，案件保全费 3,833 元，合计 2.36 万元，由被告李玉民负担。李玉民不服一审判决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开庭审理，近期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03 万元（上诉人李玉民已预交），由上诉人李玉民负担。

(五) 金桥公司与黄义硕合同纠纷一案

金桥公司因与黄义硕合同纠纷，将黄义硕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2019 年 11 月 26 日收到法院判决：1. 被告黄义硕向原告金桥公司偿还欠款 91.77 万元；2. 被告黄义硕向原告金桥公司支付合同约定的收益款 15.28 万元；3. 被告黄义硕向原告金桥公司支付利息（计算方式：以 91.77 万元+15.28 万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4 月 1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 0.8%计算）；4. 被告黄义硕向原告金桥公司支付律师 3.6 万元；5. 被告黄义硕向原告金桥公司支付保函费 3,601.8 元；6. 驳回被告黄义硕的反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56 万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4,856 元，案件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55 万元，由被告黄义硕负担。黄义硕不服一审判决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开庭审理，近期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56 万元（上诉人黄义硕已预交），由上诉人黄义硕负担。

(六)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绿桂林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黄建军、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莫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公司”）因与广西绿桂林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桂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绿桂公司、黄建军、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银公司”）、莫威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2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2018 年 8 月 31 日开庭审理并判决：1. 被告绿桂公司偿还原告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500 万元；2. 被告绿桂公司支付原告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 5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4 年 1 月 23 日起按月利率 2%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已支付利息 20 万元从应付利息中扣除）；3. 被告黄建军、莫威对被告绿桂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向原告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黄建军、莫威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绿桂公司追偿；4. 原告利和公司与被告绿桂公司抵押的林权（林权证号：永府林证字（2013）第 110728 号至 110736 号、110739 号至 110741 号、110743 号至 110746 号）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以该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5. 驳回原告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6.22 万元、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350 元，由被告绿桂公司、黄建

军、莫威共同负担。2019年2月21日，利和公司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2020年4月14日收到法院转来执行款项1.38万元。

（七）利和公司与广西宏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黄彩绵、世银公司、莫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广西宏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丰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宏丰公司、黄彩绵、世银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20万元。法院于2016年3月2日立案受理，2018年8月31日开庭审理，并判决：1. 被告宏丰公司偿还原告利和公司借款本金500万元；2. 被告宏丰公司支付原告利和公司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500万元为基数，从2014年1月22日起按月利率2%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已付利息20万元从已付利息中扣除）；3. 被告黄彩绵、莫威对被告宏丰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向原告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黄彩绵、莫威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宏丰公司追偿；4. 原告利和公司与被告世银公司抵押的林权（林权证号：于都县林证字（2013）第2006030206号、于都县林证字（2013）2006040208号、于都县林证字（2013）第2006060210号）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以该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5. 驳回原告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22万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350元，由被告宏丰公司、黄彩绵、莫威共同负担。2019年2月21日，利和公司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2020年4月14日收到宏丰公司执行款项2,525.68元。

（八）利和公司与潘冬梅、富川广富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富川华泰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潘冬梅借款合同纠纷，将潘冬梅、富川广富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富公司”）、富川华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80万元，法院于2016年10月11日开庭审理，2017年1月5日作出判决：1. 潘冬梅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2. 广富公司对上述债务向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利和公司有权以华泰公司抵押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2017年5月20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年7月18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9年7月1日，收到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富川县法院”）转来处置广富公司土地执行款6.68万元，2019年7月22日收到富川县法院终止本轮执行裁定书。2020年2月27日收到富川县法院对广西富川华泰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华泰公司破产清算申报债权的公告，2020年4月9日提交债权申报材料。

（九）利和公司与潘冬梅、曾繁政、曾焯、曾颖娴、华泰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潘冬梅借款合同纠纷，将潘冬梅、曾繁政、曾焯、曾颖娴、华泰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80万元，法院于2016年10月11日开庭审理，2017年1月5日作出判决：1. 潘冬梅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2. 曾繁政、曾焯、曾颖娴对上述债务在继承曾庆润遗产的范围内向利和公司承担偿还责任；3. 利和公司有权以华泰公司抵押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富川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之后优先受偿。2017年5月20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年7月18日法院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20年2月27日收到富川县法院对广西富川华泰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华泰公司破产清算申报债权的

公告，2020年4月9日提交债权申报材料。

(十) 利和公司与广西富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潘冬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广西富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顺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鑫顺公司、潘冬梅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608万元，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2016年10月11日开庭审理，2017年1月5日法院判决：1. 鑫顺公司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400万元及利息；2. 潘冬梅对上述债务向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利和公司有权以潘冬梅抵押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房产的价款优先受偿。2017年5月20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年7月18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8年7月18日，富川县法院作出《网络司法拍卖执行款项分配方案》，方案称富川县法院在执行申请人柳彪、莫运华与被执行人富川瑶族自治县利达手套厂、潘冬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通过淘宝网对被执行人潘冬梅名下位于广西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新永街（国营天堂岭林场）8幢2单9元201号房屋、11幢101号房屋、11幢102号房屋、11幢108号房屋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拍卖总价款为157.7万元。根据有关规定，利和公司可获得分配执行款5.741万元。2018年7月31日，利和公司向富川县法院提交《关于对潘冬梅执行案件网络司法拍卖执行款项分配方案的异议》。2018年8月1日，富川县法院作出《受理执行异议案件通知书》，富川县法院未采纳利和公司的异议。2018年11月16日，利和公司针对富川县法院的该分配方案和据以执行该分配方案的富川人民法院（2017）桂1123民初990号民事判决书，以莫运华、柳彪、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临桂荣、陈献中为被告提起异议之诉和撤销之诉，分别要求：1. 撤销富川人民法院关于编号为富房他证富阳镇字第57007739号的房屋他项权证的房产网络司法拍卖执行款项分配方案；2. 判令原告就编号为富房他证富阳镇字第57007739号的房屋他项权证下的抵押房产拍卖所得的157.7万元优先受偿以及1. 撤销富川人民法院（2017）桂1123民初990号民事判决书中判决主文之：“其中1,682,294元作为农民工工资在拍卖被告涉案建筑物财产中优先清偿”；2. 本案全部诉讼费由全各被告承担。一审和二审法院均未支持利和公司的主张。利和公司向广西高院”申请再审，并于2019年10月12日收到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年11月6日广西高院裁定驳回利和公司分配方案异议之诉再审申请。2019年12月26日广西高院裁定驳回利和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再审申请。2020年7月12日贺州市人民检察院受理利和公司分配方案异议之诉及撤销之诉抗诉申请。

(十一) 利和公司与南宁广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桂网电力试验有限公司、广西创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罗小霞、蒙影、钟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南宁广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开电气”）借款合同纠纷将广开电气、广西桂网电力试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网公司”）、广西创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宁公司”）、罗小霞、蒙影、钟文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31万元。双方达成调解，法院于2016年9月23日作出《民事调解书》：广开电气归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300万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桂网公司、创宁公司、罗小霞、蒙影、钟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合计9.28万元由六被告承担；上述费用六被告在2016年9月30日前支付18万元，2016年10月30日前支付190万元，余款于2016年11月30日前付清。广开电气未按调解书执行，利和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并于2017年1月26日收到执行款95.89万元。2019

年9月10日收到执行款82.45万元。因无可供执行财产，2019年8月23日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裁定。利和公司近期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十二) 利和公司与田阳县盛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田阳县双龙米粉有限责任公司、蒙建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田阳县盛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展公司”）、田阳县双龙米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龙米粉”）、蒙建侯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12.5万元。法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2017年5月10日开庭审理，2017年7月26日作出的判决：1. 被告盛展公司向利和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支付利息，如不履行，利和公司有权对被告蒙建侯的抵押财产享受优先受偿权，被告双龙米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蒙建侯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二审法院于2018年8月8日开庭审理，2018年8月10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利和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利和公司近期向法院递交查封申请和恢复执行申请。

(十三) 利和公司与双龙米粉、阙振峰、田阳县双龙餐具消毒有限公司、蒙建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双龙米粉、阙振峰、田阳县双龙餐具消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龙餐具”）、蒙建侯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32.5万元。法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2017年5月10日开庭审理，2017年7月26日作出的判决：1. 被告双龙米粉向利和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支付利息，如不履行，利和公司有权对被告阙振峰的抵押财产享受优先受偿权，被告双龙餐具、蒙建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蒙建侯不服一审判决已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二审法院于2018年8月8日开庭审理，2018年8月10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利和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12月29日收到法院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2020年5月22日利和公司向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递交执行案件移送申请，申请将案件移送给财产所在地法院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执行。近期收到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执行通知书。

(十四) 利和公司与双龙餐具、农高敏、阙振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双龙餐具、农高敏、阙振峰、蒙建侯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30万元。法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2017年5月10日开庭审理，2017年7月26日作出判决：1. 被告双龙餐具向利和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支付利息，如不履行，由被告农高敏、阙振峰、蒙建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蒙建侯不服一审判决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2018年8月8日开庭审理，2018年8月10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被告未按判决书执行，利和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无可供执行财产，2019年12月29日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2020年5月22日利和公司向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递交执行案件移送申请，申请将案件移送给财产所在地法院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执行。近期收到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执行通知书。

(十五) 利和公司与黄尚敏、罗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黄尚敏、罗兰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60.5万元。法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2017年8月3日开庭审理，2017年8月14日作出判决：1. 被告黄尚敏、罗兰向利和公司偿还借款500万元及利息；2. 被告黄尚敏、罗兰向利和公司支付律师费2.5万元和案件受理费；

3. 如被告不履行以上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对被告黄尚敏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因被告未按判决书执行,2018年2月6日法院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20年5月22日利和公司向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递交执行案件移送申请,申请将案件移送给财产所在地法院百色市田阳县人民法院执行。近期收到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执行通知书。

(十六) 利和公司与田阳县万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黄尚敏、罗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田阳县万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洲餐饮”)、黄尚敏、罗兰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82.5万元。法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2017年8月3日开庭审理,2017年8月14日作出判决:1. 被告万洲餐饮向利和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2. 被告万洲餐饮向利和公司支付利息;3. 如被告不履行以上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对被告黄尚敏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4. 被告黄尚敏、罗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 驳回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6. 案件受理费由利和公司负担175元,其余部分及案件保全费7.14万元被告负担。被告未按判决书执行,2018年2月6日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9年3月15日法院裁定终止本次执行。2020年5月22日利和公司向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递交执行案件移送申请,申请将案件移送给财产所在地法院百色市田阳县人民法院执行。近期收到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执行通知书。

(十七) 利和公司与田阳县喜相传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黄尚敏、万洲餐饮、罗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田阳县喜相传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相传餐饮”)、黄尚敏、田阳县万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洲餐饮”)、罗兰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822.5万元。法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2017年8月29日开庭审理,2017年9月21日判决:1. 喜相传餐饮向利和公司返还借款本金500万元;2. 喜相传餐饮向利和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本金500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4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付);3. 万洲餐饮对喜相传餐饮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万洲餐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喜相传餐饮追偿;4. 喜相传餐饮如不能履行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对被告黄尚敏名下的位于田阳县玉凤镇百民方屯面积为2,054.2亩的林木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林权抵押登记证编号:阳林抵登(2013)第00004号)。被告黄尚敏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喜相传餐饮追偿;5. 驳回原告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93万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350元,合计7.47万元,由利和公司负担747元,喜相传餐饮、黄尚敏、万洲餐饮负担7.40万元。因被告未按判决书执行,利和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无可供执行财产,2019年3月15日法院裁定终止本次执行。2020年5月22日利和公司向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递交执行案件移送申请,申请将案件移送给财产所在地法院百色市田阳县人民法院执行。近期收到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执行通知书。

(十八) 利和公司与广西南山贸易有限公司、亿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东昇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南宁简约酒店有限公司、杨和荣、杨鸣、杨雪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南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公

司”）、亿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晁公司”）、广西东昇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昇公司”）、南宁简约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约酒店”）、杨和荣、杨鸣、杨雪岸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82.5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2018 年 7 月 3 日开庭审理，2018 年 12 月 6 日判决：1. 南山公司向利和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2. 南山公司向利和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本金 500 为基数，自 2015 年 6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付）；3. 亿晁公司、东昇公司、简约酒店、杨和荣、杨鸣对南山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亿晁公司、东昇公司、简约酒店、杨和荣、杨鸣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南山公司追偿；4. 南山公司如不能履行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对亿晁公司持有的南山公司的 1900 万元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5. 南山公司如不能履行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对杨雪岸持有的南山公司的 100 万元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6. 驳回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96 万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350 元，合计 6.49 万元，由利和公司负担 220 元，七被告负担 5.94 万元。南山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开庭，并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 59,575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350 元，合计 6.49 万元，由被上诉人利和公司负担 4925 元，由上诉人杨鸣、简约酒店、原审被告南山公司、亿晁公司、东昇公司、杨和荣、杨雪岸负担 6 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5.86 万元，由上诉人杨鸣、简约酒店负担。利和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4 月 1 日收到法院执行立案受理通知书。

（十九）利和公司与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王晓宁、侯惠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生物”）借款合同纠纷，将中能生物、王晓宁、侯惠霞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42.5 万元。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中能生物归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 24% 计算），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偿还贷款本金 300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全部贷款本金，2017 年 12 月 31 日还清全部贷款利息；如中能生物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还清贷款本金并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全部贷款本金，期间利息调整为年利率 12%，如不能按期偿还，将取消利息优惠条款；王晓宁对本案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中能生物未能按期还清贷款本息，利和公司王晓宁持有的中能生物的 2,700 万元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利和公司已预付的诉讼费减半，由被告承担，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付清。因三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 年 4 月 25 日法院下达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三被告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与利和公司达成新的庭下调解协议，承诺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归还贷款本金 935 万元，缴纳利息费用 46.81 万元。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9 年 8 月 30 日防城港港口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财产分配方案》，在其他案件执行拍卖中能生物名下地产所得款项中，利和公司受偿数额为 220.95 万元。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 日、3 月 5 日、4 月 17 日在淘宝网司法网络拍卖平台对中能生物名下位于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康辰三巷 5 号、7 号房产以及王晓宁名下

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 669 号 15 号楼 1-202 号房进行了第一次拍卖、第二次拍卖、变卖，均已流拍。根据利和公司的申请，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裁定：1. 中能生物名下位于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康辰三巷 5 号、7 号房产作价 421.74 万元交付给利和公司，抵销中能生物、王晓宁、侯惠霞拖欠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所有权本裁定送达之日起转移；2. 王晓宁名下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 669 号 15 号楼 1-202 号房作价 219.84 万元交付给利和公司，抵销中能生物、王晓宁、侯惠霞拖欠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所有权本裁定送达之日起转移；3. 解除上述房产的查封；4. 利和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不动产登记机关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

（二十）利和公司与贵港市金华木业有限公司、何锡锋、毛锐、钟碧霞、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贵港市金华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木业”）借款合同纠纷，将金华木业、何锡锋、毛锐、钟碧霞、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坛鑫公司”）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313.2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金华木业归还贷款本金 500 万元，其中 2017 年 5 月 31 日归还本金 33 万元；2017 年 7 月 31 日归还本金 150 万元；2017 年 8 月 31 日归还本金 300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归还本金 367 万元和所欠利息。如能按照约定还款，则从 2017 年 4 月 3 日起，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利息按照月利率 1.2% 计付，至清偿日止。坛鑫公司、毛锐、何锡锋和钟碧霞担连带清偿责任。利和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由于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利和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 年 6 月 14 日法院下达执行受理通知书。2019 年 3 月 1 日收到法院终结执行裁定书。根据利和公司的申请，法院依法委托深圳市国咨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坛鑫公司名下位于贵港市人民东路 36 号（御江名城）62 个地下车库进行评估。利和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收到评估报告，并于近期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二十一）利和公司与广西旭攀贸易有限公司、坛鑫公司、毛经旭、毛锐、钟碧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旭攀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旭攀公司”）、坛鑫公司、毛经旭、毛锐、钟碧霞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004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2017 年 4 月 10 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旭攀公司归还贷款本金 650 万元，其中 2017 年 5 月 31 日归还本金 33 万元；2017 年 7 月 31 日归还本金 100 万元；2017 年 8 月 31 日归还本金 200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归还本金 317 万元和所欠利息。如能按照约定还款，则从 2017 年 4 月 3 日起，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利息按照月利率 1.2% 计付，至清偿日止。坛鑫公司、毛锐、毛经旭和钟碧霞担连带清偿责任。利和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因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法院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8 年 12 月 15 日和 2019 年 1 月 3 日法院分别将坛鑫公司名下位于贵港市人民东路 36 号御江名城 4006 商铺、4008 商铺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一次、第二次公开拍卖均流拍。2019 年 2 月 25 日收到法院以资抵债裁定书：1. 将被执行坛鑫公司名下位于贵港市人民东路 36 号御江名城 4006 号商铺作价 135.86 万元，归利和公司所有，以抵偿其 135.85 万元的债务，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自本裁定送达利和公司时转移；2. 将被

执行人坛鑫公司名下位于贵港市人民东路 36 号御江名城 4008 号商铺作价 288.70 万元，归利和公司所有，以抵偿其 288.70 万元的债务，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自本裁定送达利和公司时转移；3. 解除对被执行人坛鑫公司名下位于贵港市人民东路 36 号御江名城 4006 商铺、4008 商铺的查封。4. 接受抵债物的债权人利和公司可持本裁定到相关产权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过户登记手续。利和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不动产过户登记手续。利和公司 2020 年 6 月 11 日再次向法院递交恢复执行申请。

(二十二) 利和公司与旭攀公司、坛鑫公司、毛锐、毛经旭、钟碧霞、毛攀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旭攀公司、坛鑫公司、毛锐、毛经旭、钟碧霞、毛攀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463.4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2017 年 4 月 10 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旭攀公司归还贷款本金 300 万元，其中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归还本金 34 万，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归还本金 50 万元，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归还本金 100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本金 116 万元及全部利息（利息计算：以尚欠本金为基数，自 2014 年 9 月 8 日起计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付；案件受理费 4.39 万元，减半收取 2.19 万元，由旭攀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向利和公司支付；旭攀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向利和公司支付律师费 10 万元；若旭攀公司能按前述约定履行义务，则旭攀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8 日起至借款本金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期间的利息调整为：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1.2% 计算，若旭攀公司未能按前述约定履行义务，则本条约定的优惠条款作废；若旭攀公司未能按约履行义务，则坛鑫公司、毛锐、毛经旭、钟碧霞、毛攀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利和公司对坛鑫公司抵押的不动产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8 年 12 月 15 日和 2019 年 1 月 3 日法院分别将坛鑫公司名下位于贵港市人民东路 36 号御江名城 3003 商铺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一次、第二次公开拍卖均流拍。2019 年 2 月 25 日收到法院以资抵债裁定书：1. 将被执行人坛鑫公司名下位于贵港市人民东路 36 号御江名城 3003 号商铺作价 536.68 万元，归利和公司所有，以抵偿其 536.68 万元的债务，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自本裁定送达利和公司时转移；2. 解除对被执行人坛鑫公司名下位于贵港市人民东路 36 号御江名城 3003 商铺的查封。3. 接受抵债物的债权人利和公司可持本裁定到相关产权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过户登记手续。利和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完成不动产过户登记手续。2020 年 6 月 11 日利和公司再次向法院递交恢复执行申请。

(二十三) 利和公司与广西五洋联动商贸有限公司、陈晓宇、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五洋联动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洋公司”）、陈晓宇、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燃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375.19 万元。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立案受理，2019 年 1 月 29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1 月 29 日判决：1. 被告五洋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975 万元；2. 被告五洋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计算方式：1. 以本金 975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止，按月利率 1.01% 计付；2. 从 2017 年 10 月 28 日起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3. 被告五洋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支付律师费 4.07 万元；4. 被告陈晓

宇对被告五洋公司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陈晓宇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五洋公司追偿；5. 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由被告建燃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承诺兑付的金额1,200万元为限）；6. 驳回原告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43万元，财产保全费0.5万元，合计10.93万元，由被告五洋公司、陈晓宇负担。利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2019年3月4日提起上诉。2019年3月14日，利和公司收到回款42.33万元。二审法院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2日开庭，2019年9月20日判决：维持南宁市兴宁区法院（2018）桂0102民初5964号民事判决第一、二、四、六项；2. 变更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第三项为五洋公司向利和公司支付律师费8.07万元；3. 变更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第五项为：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由建燃公司向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承诺兑付的金额1,200万元加上自2017年10月25日起至实际兑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为限。二审案件受理费10.43万元，由上诉人利和公司负担5万元，由五洋公司、建燃公司、陈晓宇负担5.43万元。一审案件受理费10.43万元，财产保全费0.5万元，合计10.93万元，由五洋公司、建燃公司、陈晓宇共同负担。因被告并未按判决执行，2019年11月25日利和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1月9日法院受理强制执行申请。近期利和公司与五洋公司、唐秀用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

（二十四）利和公司与南宁市更源贸易有限公司、唐秀用、五洋公司、建燃公司、广投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南宁市更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更源公司”）、五洋公司、建燃公司、广投集团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340.31万元。法院于2018年10月17日立案受理。法院于2018年12月5日开庭审理，2019年1月22日判决：1. 被告更源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偿还借款本金950万元；2. 被告更源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计算方式：1. 以本金950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4月28日起至2017年10月27日止，按月利率1.1%计付；2. 从2017年10月28日起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3. 被告更源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支付律师费4.07万元；4. 被告唐秀用对被告更源公司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唐秀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更源公司追偿；5. 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由被告建燃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承诺兑付的金额1200万元为限）；6. 驳回原告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22万元，财产保全费0.5万元，合计10.72万元，由被告更源公司、唐秀用、五洋公司负担。利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2019年3月4日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4日开庭，并于2019年7月3日判决：1. 维持一审第一、二、四、六项判决；2. 变更一审第三项判决为更源公司向利和公司支付律师费8.07万元；3. 变更一审第五项判决为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由建燃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承诺兑付的金额1200万元加上自2017年10月25日起至实际兑付之日止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为限）。二审案件受理费10.22万元，由利和公司负担5万元，由更源公司、唐秀用、五洋公司、建燃公司负担5.22万元。一审案件受理费10.22万元，财产保全费0.5万元合计10.72万元，由更源公司、唐秀用、五洋公司、建燃公司负担。因被告并未按判决执行，利和公司2019年10月16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近期利和公司与

更源公司、唐秀用三方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

（二十五）利和公司与奥润公司、黄海乐、第三人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奥润公司、黄海乐、第三人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越公司”）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510 万元。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立案受理，2019 年 6 月 26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9 月 1 日判决：1. 被告奥润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2. 被告奥润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1. 以 5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3. 原告利和公司与被告奥润公司存在于第三人合越公司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 被告黄海乐对被告奥润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黄海乐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奥润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 4.75 万元、案件保全费 0.5 万元，合计 5.25 万元，由被告黄海乐、奥润公司负担。被告奥润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开庭审理，近期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4.75 万元，由上诉人奥润公司、黄海乐负担。判决生效后，因被告不履行判决义务，法院于近期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二十六）利和公司与黄海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将黄海乐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022.9 万元，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立案受理，2019 年 7 月 23 日开庭，2019 年 7 月 31 日判决：1. 解除原告利和公司与被告黄海乐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个人借款合同》（编号：利和合容 2016-004 号）；2. 被告黄海乐向原告利和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965 万元；3. 被告黄海乐向原告利和公司支付借款利息（计算方式为：以 965 万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2 月 9 日起计至被告还清借款本息之日止，按月利率 1% 计付）；4. 被告黄海乐向原告利和公司支付违约金 48.25 万元；5. 被告黄海乐如不能履行上述第二、三、四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原告利和公司有权对被告黄海乐持有的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告黄海乐占总股权的 40%）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 8.32 万元，由被告黄海乐负担。黄海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12 月 30 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8.32 万元，由上诉人黄海乐负担。判决生效后，因被告不履行判决义务，法院于近期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二十七）利和公司与田阳县万祥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蒙建宾、田阳县鑫祥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田阳县万祥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祥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万祥公司、蒙建宾、田阳县鑫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祥公司”）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12.5 万元。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2017 年 4 月 11 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万祥公司归还贷款本金 495 万元，其中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还本金 95 万元；2017 年 10 月 30 日归还本金 250 万元；2017 年 11 月 30 日结清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如能按照约定还款，则从 2015 年 3 月 8 日起，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利息按照年利率 12% 计付，至清偿日止。蒙建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利和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减半和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因被告未按民事调解书执行，根据利和公司的申请，2017 年 7 月 13 日、2018 年 2 月 6 日兴宁区人民法院分别作出《强

制执行受理通知书》。执行过程中，利和公司发现有人陆续在该案抵押物田阳县田州镇凤马村 21613.80 m²的土地上违法建造十几栋住宅房屋。为维护利和公司作为该土地抵押权人的合法权益，利和公司向田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田阳县国土资源局举报要求制止、拆除违法违章建筑无果，遂向田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1. 确认被告田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田阳县国土资源局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2. 判令被告立即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案的违法违章建筑做出行政处理；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田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立案受理，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开庭审理。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判决：1. 确认田阳县自然资源局、田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2. 驳回利和公司要求被告田阳县自然资源局、田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本案的违法违章建筑作出行政处理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田阳县自然资源局、田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担。利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3 月 5 日收到法院判决：1. 维持田阳县人民法院（2019）桂 1021 行初 3、4 号行政判决第一项；2. 撤销田阳县人民法院（2019）桂 1021 行初 3、4 号行政判决第二项；3. 由被上诉人田阳县自然资源局、田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就上诉人提交的申请依法作出处理。一审案件受理费各 5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各 50 元，由被上诉人田阳县自然资源局、田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担。利和公司因不服田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关于要求制止、拆除鑫祥（红康）小区在建违法违章建筑的举报函〉的处理意见》，利和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向田阳县人民政府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近期田阳县人民政府作出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二十八）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广西南宁市桂利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扶绥县泮桦酒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凭祥万通公司”）与广西南宁市桂利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利银公司”）、广西扶绥县泮桦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泮桦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凭祥市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858.85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3 月 29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7 月 17 日一审法院判决：1. 被告桂利银公司支付原告凭祥万通公司货款 1087.74 万元及利息，利息分段计算：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以 150 万元为基数；2015 年 1 月 31 日起以 200 万元为基数；2015 年 3 月 1 日起以 200 万元为基数；2015 年 3 月 31 日起以 200 万元为基数；2015 年 5 月 1 日起以 200 万元为基数；2015 年 5 月 31 日起以 137.74 万元为基数。上述利息按月利率 1% 算至本案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被告泮桦公司为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3.33 万元，由桂利银公司和泮桦公司承担 7.80 万元，凭祥万通公司承担 5.53 万元。2017 年 11 月 13 日收到法院《生效法律文书证明书》，证明该判决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生效。2018 年 3 月 19 日凭祥市人民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裁定终止本次执行。2020 年 1 月 8 日，收到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寄来泮桦公司破产清算债权申报通知书。

（二十九）凭祥万通公司与东兴永正圣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东兴永正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正圣公司”）因合同纠纷将凭祥万通公司起诉至凭祥市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525.41 万元。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发来应诉通知书，并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3 月 28 日判决：

永正圣公司向凭祥万通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800 万元,由凭祥万通公司扣除 515.41 万元以及以 406.30 万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按年利率 6.48%计算至本案判决生效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之后,余款退还永正圣公司。案件受理费 4.86 万元(永正圣公司已预交)由永正圣公司负担 1.56 万元,凭祥万通公司负担 3.30 万元。凭祥万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8 月 5 日判决:1. 撤销凭祥市人民法院(2018)桂 1481 民初 922 号民事判决;2. 本案发回凭祥市人民法院重审。上诉人凭祥万通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4.86 万元予以退回。重审一审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3 月 28 日判决:驳回永正圣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02 万元,由永正圣公司负担。永正圣公司不服提起上诉。重审二审法院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开庭审理,近期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4.02 万元,由永正圣公司负担。

(三十) 凭祥万通公司与凭祥市海润边贸专业合作社

凭祥万通公司因与凭祥海润边贸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海润合作社”)买卖合同纠纷,将海润合作社诉至凭祥市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50 万元。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8 日立案受理,并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3 月 2 日收到一审判决:1. 解除凭祥万通公司与海润合作社于 2016 年 7 月 6 日签订的《农产品购销合同》;2. 海润合作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凭祥万通公司返还货款 150 万元及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 15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自 2016 年 7 月 9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 1.83 万元、保全费 0.5 万元,合计 2.33 万元,由海润合作社负担。海润合作社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开庭审理,近期判决:1. 撤销凭祥市人民法院做出的一审(2019)桂 1481 民初 594 号民事判决;2. 驳回凭祥万通公司的诉讼请求;3. 一审受理费 1.83 万元、保全费 0.5 万元、二审受理费 1.83 万元由凭祥万通公司负担。

(三十一) 凭祥万通公司与贵州毅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开投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凭祥万通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贵州毅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起诉至凭祥市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84.72 万元。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 日立案受理。2019 年 4 月 11 日开庭审理,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一审判决:1. 毅昭公司向凭祥万通返还货款 62.64 万元。2. 驳回凭祥万通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23 万元,保全费 4756 元,合计 1.70 万元,由凭祥万通负担 4428 元,毅昭公司负担 1.26 万元。毅昭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判决。

(三十二)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物资柳州物流有限公司、柳州凯迪矿业有限公司、金枫(防城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中国铁路物资柳州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流”)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将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进出口公司”)、柳州凯迪矿业有限公司、金枫(防城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枫公司”)诉至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074.58 万元。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开庭审理,2018 年 5 月 30 日判决:1. 被告万通进出口公司向中铁物流赔偿因财产保全申请错误给该公司造成的铁矿石价格下降损失 524.12 万元;2. 被告万通进出口公司向原告中铁物流赔偿因

财产保全申请错误给该公司造成的铁矿石货物堆存费损失 136.37 万元；3. 驳回原告中铁物流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63 万元，由原告中铁物流负担 3.32 万元，被告万通进出口公司负担 5.30 万元。万通进出口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向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1 月 24 日裁定：1. 撤销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2017）桂 0602 民初 494 号民事判决；2. 本案发回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重审。万通进出口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8.63 万元，本院予以退回。重审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开庭。2019 年 10 月 31 日收到法院通知书，中铁物流申请涉案铁矿石贬值损失进行鉴定。2020 年 3 月 27 日收到鉴定评估报告。重审一审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再次开庭审理，并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判决：1. 被告万通进出口公司向原告中铁物流赔偿因财产保全申请错误造成 12,419.99 吨铁矿石的贬值损失 380.54 万元；2. 驳回原告中铁物流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7.70 万元，价格评估费 3 万元，两项合计 10.70 万元（原告中铁物流已预交），由原告中铁物流负担 6.33 万元，被告万通进出口公司负担 4.37 万元。万通进出口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重审二审法院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收到重审二审判决。

（三十三）万通进出口公司与广西港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万通进出口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广西港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嘉公司”）起诉至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92.98 万元。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立案受理，2018 年 7 月 16 日开庭审理。2018 年 7 月 27 日收到法院 2018 年 7 月 25 日作出一审判决：1. 被告港嘉公司向原告万通进出口公司支付货款 151.80 万元；2. 被告港嘉公司向原告万通进出口公司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 151.80 万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上浮 50% 计付）；3. 案件受理费 2.22 万元，公告费 260 元，两项合计 2.24 万元，由被告港嘉公司负担。2019 年 1 月 8 日法院受理万通进出口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近期法院裁定终止本轮执行。

（三十四）万通进出口公司与金枫公司仓储合同纠纷一案

金枫公司因仓储合同纠纷，将万通进出口公司起诉至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为 393.65 万元。2018 年 10 月 8 日，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移送凭祥市人民法院审理。凭祥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判决：驳回金枫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83 万元，由金枫公司负担。金枫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万通进出口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中止诉讼民事裁定。

（三十五）万通进出口公司与长实公司、广西航联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万通进出口公司因与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实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将长实公司、广西航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联投资”）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5,080.74 万元。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立案受理，并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11 月 6 日收到法院判决：被告长实公司与被告航联投资共同返还原告万通进出口公司货款 5,080.74 万元。案件受理费 29.68 万元由长实公司与航联投资共同负担，原告万通进出口公司已向本院预交 46.84 万元，多预交 17.16 万元由本院退回给原告万通进出口公司。因被告不履行判决义务，根据万通进出口公司的申请，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受

理强制执行申请。

(三十六) 万通进出口公司与长实公司、航联投资合作协议纠纷一案

万通进出口公司因与长实公司合作协议纠纷，将长实商贸、航联投资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70 万元。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立案受理，并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11 月 25 日收到法院判决：1. 解除原告万通进出口公司与被告长实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合同编号：WT-MY-2013-04-012-001）；2. 被告长实公司、航联投资公司共同向原告万通进出口公司返还合作包干费 170 万元。案件受理费 2.01 万元，由被告长实公司、航联投资公司共同负担。因被告不履行判决义务，根据万通进出口公司的申请，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三十七) 万通进出口公司与云南省元江县新丰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万通进出口公司因与云南省元江县新丰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丰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将新丰公司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24.27 万元。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立案受理，并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7 月 15 日判决：1. 被告新丰公司向原告万通进出口公司支付货款 14.04 万元；2. 被告新丰公司向原告万通进出口公司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 14.04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起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日息万分之四计付）；3. 驳回万通进出口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0.49 万元，保全费 0.17 万元，两项合计 0.67 万元，由原告万通进出口公司负担 0.30 万元，被告新丰公司负担 0.37 万元。一审判决生效后，因被告不履行判决义务，法院于近期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三十八) 万通进出口公司与航联投资合同纠纷一案

万通进出口公司因与航联投资合同纠纷，将航联投资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91.89 万元。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立案受理，并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开庭审理，近期判决：1. 航联投资公司退还进出口公司合作费用及租金 38.28 万元；2. 航联投资公司向进出口公司给付资金占用费 26.16 万元；3. 驳回进出口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30 元，保全费 0.5 万元，合计 1.80 万元，由航联投资公司负担。

(三十九)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申请对上海容顺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万通公司”）以被申请人上海容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容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上海容顺进行破产清算。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8 日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容顺管理人。2020 年 4 月 22 日，法院发布公告称定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四十) 合越公司与奥润公司凭祥分公司、奥润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合越公司因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将黄海乐奥润公司凭祥分公司、奥润公司起诉至凭祥市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203.05 万元。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9 日立案受理。2019 年 6 月 4 日开庭审理。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一审判决：驳回合越公司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63 万元，由合越公司负担。合越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6

月 30 日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5.63 万元，由合越公司负担。

（四十一）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与百色市铁合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彭卫伦、黄爱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公司”）因与百色市铁合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铁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将百铁公司、彭卫伦、黄爱敬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2,906.87 万元。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9 日立案受理。2020 年 3 月 31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判决：1. 被告百铁公司向原告兴通公司支付货款 1429 万元；2. 被告百铁公司向原告兴通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计算方式：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告百铁公司应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共计 1,131.68 万元；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资金占用费以 1,429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 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 被告百铁公司向原告兴通公司支付律师费 10 万元；4. 被告百铁公司向原告兴通公司支付保函费 2.67 万元；5. 被告百铁公司如不能履行上述第一、二、三、四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原告兴通公司有权对被告彭卫伦持有的百铁公司的股权（被告彭卫伦占总股权的 90%）、被告黄爱敬持有的百铁公司的股权（被告黄爱敬占总股权的 10%）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6. 对上述第一、二、三、四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由被告彭卫伦、黄爱敬向原告兴通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彭卫伦、黄爱敬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百铁公司追偿；7. 驳回兴通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7.63 万元，财产保全费 0.5 万元，共计 18.13 万元，由原告兴通公司负担 5,976 元，被告百铁公司、彭卫伦、黄爱敬负担 17.53 万元。被告彭卫伦、黄爱敬对一审判决不服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提起上诉，兴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也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提起上诉。

二、新增诉讼事项情况

（一）百铁公司与兴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 基本情况

百铁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将兴通公司起诉至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2,585.41 万元。2020 年 7 月 21 日，兴通公司向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被裁定驳回。兴通公司对百色市右江区法院管辖异议裁定不服，2020 年 7 月 30 日向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2. 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支付购房款 2,585.41 万元；
- （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违约金 240.96 万元（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止为 240.96 万元，超出部分按实际逾期天数计付）
-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及理由：

2018 年 12 月 7 日，原告百铁公司与被告兴通公司就原告开发的嶺秀尚都楼盘十间铺面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约定原告将嶺秀尚都 1 栋 1 层 8101 号、1 栋 1 层 8102 号、1 栋 1 层 8103 号、1 栋 1 层 8105 号、1 栋 1 层 8106 号、1 栋 2 层 8201 号、1 栋 2 层 8202 号、1 栋 2 层 8203 号、1 栋 2 层 8205 号、1 栋 2 层 8206 号共十间铺面出售给被告，总价 2,585.41 万元。合同第七条“付款方式及期限”约定 2018 年 12 月 6 日支付首付款及余款。第八条“逾期付

款责任”约定，逾期在 90 日以内的，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合同第二十九条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2018 年 12 月 7 日，原被告双方共同在合同上签字盖章，2018 年 12 月 24 日原告将上述合同提交至百色市房屋交易管理中心进行“百色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2020 年 1 月 17 日，原告通知被告办理收房手续。合同签订后，被告一直未按合同约定要求支付相关款项，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止，被告的违约行为共造成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240.96 万元。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本诉。

（二）万通进出口公司与广西启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 基本情况

万通进出口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广西启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帆公司”）起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4,166.12 万元。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2 日立案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开庭审理。

2. 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工矿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为：QF-WTMY-20131203）。

（2）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货款本金 4,166.12 万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及理由：

2013 年 12 月 10 日，原告（需方）万通进出口公司与被告（供方）启帆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QF-WTMY-20131203）。双方约定，由原告万通进出口公司向被告启帆公司购买镍铁 15,897.05 吨，单价为 2,642 元/吨，合计 4,200 万元。并对镍铁质量、技术标准、运输方式、交货地点、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合同签订后，原告万通进出口公司向被告启帆公司支付货款 4,166.12 万元。但被告无力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至今尚欠 4,166.12 万元的镍铁矿货未交付，属违约。

原告万通进出口公司认为：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工矿产品买卖合同》系合法有效的合同，原告万通进出口公司已按合同的约定支付了相应的货款，因被告启帆公司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再继续履行，原告万通进出口公司签订合同的目的已无法实现，因而应当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被告启帆公司应返还尚欠原告万通进出口公司的货款。故原告万通进出口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贵院依法判如所请。

（三）凭祥万通公司与启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 基本情况

凭祥万通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启帆公司起诉至凭祥市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562.27 万元。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立案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开庭审理。

2. 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三份《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GXXHL-PXWT-GDGH-10-01、GXXHL-PXWT-GDGH-1101、GXXHL-PXWT-GDGH-12-01）。

（2）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货款 562.27 万元。

(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及理由：

2013年9月6日、2013年10月21日以及2013年11月13日，原告(买方)凭祥万通公司与被告(卖方)启帆公司在钦州分别签订了三份《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GXXHL-PXWT-GDGH-10-01、GXXHL-PXWT-GDGH-11-01、GXXHL-PXWT-GDGH-12-01)。合同对产品名称、质量标准、数量、价格、运输方式、交货地点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同时约定案件争议管辖地为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合同第七条约定交货地点为广西钦州保税港内码头堆场交货。

合同签订后，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2月28日期间，原告凭祥万通公司通过开具信用证的方式向被告启帆公司支付了货款合计9,000.55万元。此后，因被告启帆公司的原因，双方无法继续开展镍铁贸易。

另，启帆公司系由新合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变更名称而来。从2012年8月开始，凭祥万通公司与启帆公司开展镍矿及煤炭等贸易，启帆公司曾留存部分货款1,066.28万元；从2013年2月开始至2013年12月，原告凭祥万通公司陆续收到被告启帆公司预付货款、保证金及退回的镍铁货款共计5,172万元；此外原告凭祥万通公司还收到案外人朱昕阳、润达投资公司、王广新代付的货款合计2,200万元。因此，被告启帆公司尚欠9,000.55万元-1,066.28万元-5,172万元-2,200万元=562.27万元的货款合同义务未能履行。

原告认为，原、被告双方签订的三份《工矿产品买卖合同》系合法有效的合同，原告凭祥万通公司已按合同的约定支付了相应的货款，因被告启帆公司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再继续履行，原告凭祥万通公司签订合同的目的已无法实现，因而应当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合同，被告启帆公司应返还尚欠原告凭祥万通公司的货款。故原告凭祥万通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贵院依法判如所请。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020年1-6月，公司相关的诉讼项目本期计提坏账准备933.78万元，冲销坏账准备626.51万元，本期利润减少307.27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